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威勝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永行

債 務 人 永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蕎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永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永德開發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6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

日：民國143年10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
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聲請人持有債務人永德開發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即債務人
李永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
7,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2月28日之本票乙紙。詎
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未獲付款，尚欠本金共新臺幣
4,400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
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
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本票乙紙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
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
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
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北屯	太順		54		5,564.83	100000分之396

編 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
			樓 層 面 積	附 屬 建 物 主	

(續上頁)

01

號		門 牌 號 碼	料及房屋層數	合 計	要 建 築 材 料 及用途	範圍
1	1276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0地號	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	十三層：87.34 合計：87.34	陽台：13.04 雨遮：3.71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路○段000號13樓 之3	15層			
共有部分：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：13,055.6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77(含停車 位編號269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58)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：4,905.4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16						